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5253

一. 标题: 检查上舱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中的747-200C和-200F系列型飞机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06-08-02 修正案 39-14556
- 2、CAD2004-B747-02 修正案 39-4343
- 3、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39 2001 年 07 月 0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B747-02, 39-4343

为发现并修理上舱地板梁裂纹,该裂纹扩展可能切断地板盖板联

接孔处的地板梁并造成飞机快速释压和操纵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4-B747-02的要求, 但是对确定的地板梁采用新的缩短的门槛值和缩短的重复检查间隔

新的缩短的首检门槛值

A、在本指令A(1)到A(3)段规定的时间内, 以最先到为准: 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。

(1) 在累计 22,000 总飞行循环前或在 2004 年 03 月 15 日 (CAD2004-B747-02的生效日期) 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, 以后到为准。

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或多于17,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 在累计18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 以后到为准。

(3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少于17,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 在累计15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, 以后到为准。

按缩短的间隔检查确定的地板梁并修理

B、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(开口高频涡流探伤检查)和第2部分(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)的规定, 对上舱地板梁上缘条进行适用的检查,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疲劳裂纹。按照服务通告完成上述检查, 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。如果采用相应的重复检查间隔, 则可以合并采用第1和第2部分规定的适用检查方法。

(1) 若发现任何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3部分(上缘条修理)的要求进行修理; 对于服务通告中要求与波音公司联系以获得适当措施的情况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

准的方法进行修理, 该批准的方法必须特指参考了本指令。在服务通告第3部分要求的适用时间, 按照服务通告第1部分的要求对经修理的区域进行适用的检查。按照服务通告图1要求的适用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。

(2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在本指令B(2)(i)到B(2)(iii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 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重复适用的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, 作为可选择的重复检查, 完成本适航指令C(1)或C(2)段规定的工作则延长本段规定的重复检查的首检门槛值。

(i) 如果完成的上述检查时采用了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: 则在自上次检查后的3,000飞行循环内对该区域进行下次检查。

(ii) 如果在站位340到420(含)以及站位500的区域检查时采用了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: 则在自上次检查后的750飞行循环内对该区域进行下次检查。

(iii) 如果在站位440到520区域检查时采用了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: 则在本指令B(2)(iii)(A)和B(2)(iii)(B)段规定的时间内(以先到为准)对该区域进行下次检查。此后以不超过25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。

(A) 自上次本指令B段要求的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后的750飞行循环内。

(B) 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循环内。

可选修理/改装

C、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或其R1版施工说明第1部分的要求完成本适航指令B段规定的检查且未发现裂纹的区域: 完

成本适航指令C(1)或C(2)段规定的工作,则延长本适航指令B(2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首检门槛值。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或其R1版施工说明第2部分的要求完成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且未发现裂纹的区域:完成本适航指令C(1)段规定的工作,则延长本适航指令B(2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的首检门槛值。

(1)按照服务通告第3部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修理,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。在服务通告第3部分的表1内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1部分检查修理过的区域。此后,按服务通告图1规定的3,000飞行循环的适用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
(2)按照服务通告图5的要求,对地板盖联接孔进行改装。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。改装后10,000飞行循环内,按照服务通告第1部分的要求对改装过的区域进行检查。此后按照服务通告图1规定的3,000飞行循环的适用间隔上述重复检查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确定符合性时间的飞行循环数

D、为计算本指令A、B或C段要求的工作的符合性门槛值和重复间隔:到本指令生效时,为确定发生在飞机上的飞行循环数,必须计算所有飞行循环,包括客舱压差不大于2.0psi的飞行循环数。

服务通告的新改版

E、在本指令生效后只能使用表1内规定的服务通告。

表1. --服务信息

工作	依据
1) 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	按适用性,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R1施工说明的第1和第2部分

2) 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修理过区域的相应检查	按适用性,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R1施工说明的第1和第6部分, 在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表1的适用时间
3) 本指令C(1)段要求的工作	按适用性,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R1施工说明的第1、第3和第6部分
4) 本指令C(2)段要求的工作	按适用性,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9R1施工说明的图5和第1部分

无报告要求

F、尽管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规定提交确定的信息给制造商, 本指令不包含这样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(2) 以前根据CAD2004-B747-02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被批准为本指令A到C段相关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

(3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之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5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5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